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06月06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06月12日下午2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迟家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迟家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李国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选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和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拟选任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玉双

成员:刘玉双、贾庆轩、李国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肖雄兵

成员:肖雄兵、贾庆轩、迟家升;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迟家升

成员:迟家升、李国盛、刘俊、贾庆轩、肖雄兵;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贾庆轩

成员:贾庆轩、迟家升、肖雄兵。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迟家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婧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迟家升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正武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尚修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婧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06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孙昌娟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06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0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于2024年06月06日向各位独立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过审阅《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及相关人员的履历,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的简历等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对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审计部负责人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选举迟家升先生为董事长、选举李国盛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迟家升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黄婧超女士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俊先生、尚修磊先生、王超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正武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孙昌娟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6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同意选举张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于2024年0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迟家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婧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迟家升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正武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尚修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婧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1、徐烨烽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烨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8,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票。徐烨烽先生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1、迟家升先生简历:

迟家升先生,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工程师。曾任军事科学院军事运筹分析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北京京惠达新技术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星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星网精仪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家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610,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9%,与李国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迟家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婧超女士简历:

黄婧超女士,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星网宇达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星网精仪的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婧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婧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俊先生简历:

刘俊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三十五研究所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星网智控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刘正武先生简历:

刘正武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天津北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星网宇达财务经理。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正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正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尚修磊先生简历:

尚修磊,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长春联信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北京集粹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修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尚修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王超先生简历:

王超,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航天科工四院副主任设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于2024年0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同意聘任孙昌娟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孙昌娟女士简历

孙昌娟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担任北京华友飞乐数码音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北京兆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昌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昌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4-03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4日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B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杨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邱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向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邓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2.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唐健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洪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马召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孙春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杨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3.02	选举江开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议案9经公司2024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经公司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议案13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2024年4月10日及2024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5、议案7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6、议案8、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9:00-11:30,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酒店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申智明、刘海兰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为"华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监事(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杨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邱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向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邓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2.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唐健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洪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马召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孙春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杨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3.02	选举江开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 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202,0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40,407.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6.3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6.12元/股

● "正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9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 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4	正川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8	2024/6/1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正川转债"存续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经历次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前为46.32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